

## 委托拍卖合同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莒南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

拍卖人（乙方）：临沂宏大拍卖行

为确保莒南县国有资产处置工作合法有序进行，规范拍卖行为，维护拍卖秩序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现委托你行对以下标的按评估价做为起拍价进行公开拍卖，拍卖成交后将标的款及时足额入库：

序号	车牌号码	车辆型号	登记日期	年检日期	车架号码	发动机号	保险日期	起拍价(元)
1	鲁 QS50J6	桑塔纳牌 SVW7182QQD	2013.12	2020.12	LSVT91330DN574182	332857		7500
2	鲁 QW30D1	桑塔纳牌 SVW7182QQD	2013.12	2020.12	LSVT91339DN568218	377293		7500
3	鲁 QU96N0	长安牌 SC6443MA	2013.11	2020.11	LS4ASB3R1DG165378	008764		2000
4	鲁 QM993M	金杯牌 SY6521X251BG	2012.7	2019.7	LSYAAAAA9CK011621	077127		2000
5	鲁 Q5290 警	捷达牌 FV7160FG	2011.3	2021.3	LFV2A11G1B3007086	483998		1000
备注								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莒南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签字或盖章

日期：2020年9月23日

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临沂宏大拍卖行 签字或盖章

日期：2020年9月23日

